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5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6）、《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60）、《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6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66）。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关于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就方案各个环节的对接做进一步论证，确定方案可行性。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提示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等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